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EKOL 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审核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气体”）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秦风气体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渭南气体向秦风气体提供反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气体”）拟使用公司切分的不超过 65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气体”）拟使用公司切分的不超过 6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石家庄气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控股子公司 EKOL 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 EKOL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472 亿元人民币，EKOL 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根据 EKOL 公司需求分次提供

担保，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EKOL 公司为公司三级控股 75%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 EKOL 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 喆